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1-0196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1-01961 号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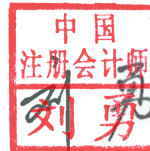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100083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22]1122 号文《关于核准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3,189,655.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30,499,999.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9,743,434.0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810,756,564.92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816 号验资报告。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1,481,553.59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02,397,930.4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810,756,564.92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变动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总额	470,916,376.81
—累计拨付部分承诺项目置换资金	109,382,040.38
—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361,534,336.43
减：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	6,947.58
加：累计银行利息收入	1,475,839.51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可使用金额	341,309,080.04
减：2024 年度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的金额	131,481,553.59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直接投入承诺污水处理及再生水项目	131,481,553.59
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6,354.36
加：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497,849.13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10,319,021.2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同时，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洪湖市天创环保有限公司、界首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及天津中水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如本报告四所述，本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将 103,000,000.00 元变更用于实施“克拉玛依市南郊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2023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与子公司克拉玛依创环水务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严格按照《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	12050166080000005163	活期	186,181,796.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	02190001040027110	活期	128,284.4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8111401012400794278	活期	11,815,324.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8111401012600798424	活期	29,855.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22908963510401	活期	12,151,553.7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8111401012000915662	活期	12,207.52
合计			210,319,021.2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2月21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9,382,040.38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5703号鉴证报告。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也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共计人民币210,319,021.22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募投项目。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本公司部分募投项目于2023年发生了变更，将募投项目“洪湖市乡镇污水处理厂新建及提标升级和配套管网(二期)PPP项目”募集资金中的103,000,000.00元变更用于“克拉玛依市南





郊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部分募投项目于2025年发生了变更。本公司2024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1月14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天津市主城区再生水管网连通工程第一批项目”募集资金中的53,000,000.00元变更用于“赤壁市陆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特许经营TOT项目”。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81,075.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48.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3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239.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7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安徽阜阳市高新区田营科技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否	14,800.00	14,800.00	14,800.00	1,677.20	13,395.02	90.51	2022年7月1日	1,218.60	是	否
洪湖市乡镇污水处理厂新建及提标升级和配套管网(二期)PPP项目	是	21,450.00	11,150.00	11,150.00	3,190.45	7,340.60	65.83	2024年8月1日	141.72	不适用	是
天津市主城区再生水管网连通工程第一批项目	否	21,900.00	21,900.00	21,900.00	2,458.73	10,756.74	49.12	2024年3月27日	1,607.62	不适用	否
克拉玛依市南郊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是	22,925.66	10,300.00	10,300.00	5,821.78	5,821.78	56.52	预计为2025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本息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925.66	22,925.66	22,925.66	0.00	22,925.6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1,075.66	81,075.66	81,075.66	13,148.16	60,239.80	—	—	—	—	—
未达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安徽阜阳市高新区田营科技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已于2022年7月1日进入商运,由于该项目政府方审计决算工作尚未结束,部分剩余工程款未满足支付条件;</p> <p>(2)“洪湖市乡镇污水处理厂新建及提标升级和配套管网(二期)PPP项目”已于2024年8月1日进入商运,由于项目工程结算尚未完成,部分剩余工程款未满足支付条件;</p> <p>(3)“天津市主城区再生水管网连通工程第一批项目”全部43个点位已于2024年3月27日完成工程验收,目前正处于工程结算阶段,尚未完成结算工作,部分剩余工程款未满足支付条件。</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洪湖项目投资方案变更调整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7日由洪湖项目公司与											

单位:万元





	<p>洪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项目补充协议，约定洪湖项目建设内容为洪湖市峰口东生活污水厂及配套管网和洪湖市乡镇镇郊村组管网建设，近期污水处理规模为3000m³/d，并将洪湖项目总投资调整为14,831.99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约为11,825.38万元。本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洪湖项目募集资金中的10,300.00万元变更用于克拉玛依市南郊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投资建设支出。</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克拉玛依市南郊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洪湖市乡镇污水处理厂新建及提标升级和配套管网(二期)PPP项目	10,300.00	10,300.00	5,821.78	5,821.78	56.52	预计为2025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300.00	10,300.00	5,821.78	5,821.78	56.52				

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洪湖项目投资方案变更调整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7日由洪湖项目公司与洪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项目补充协议，约定洪湖项目建设内容调整为洪湖市峰口东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和洪湖市乡镇镇郊村组管网建设，近期污水处理规模为3,000m³/d，并将洪湖项目总投资额调整为人民币14,831.99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约为人民币11,825.38万元。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洪湖项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10,300.00万元变更用于克拉玛依市南郊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投资建设支出。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谢泽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8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石晨起
Full name 石晨起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9-20
Date of birth 1985-09-20

工作单位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 13052119850920081X
Identity card No. 13052119850920081X

姓名: 石晨起
证书编号: 110001690086

连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2015

2016

2017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6月6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6月6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此复印件仅限报告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1200005802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6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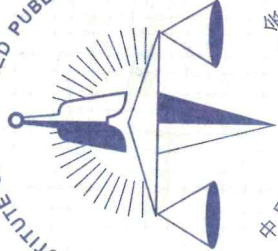
刘勇 120000580225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刘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年2月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70687198002063873
Identity card N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许欣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10-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125198810033114
Identity card No.

21752 0189901310648
合格
1890-10-1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0648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许欣波
证书编号: 110101410648



许欣波的年检二维码.png

年 /y 月 /m 日 /d